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5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30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二)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6、012号公告),并报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6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3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2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56.02	93,995.47
负债总额	30,478.11	37,437.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0,093.08	37,095.22
净资产	55,277.91	56,558.24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91.07	65,900.13
利润总额	322.77	1,325.31
净利润	495.18	1,283.13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柳林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7.00	30,366.78
负债总额	10,549.19	13,838.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6.96	11,948.64
流动负债总额	1,892.22	1,890.21
净资产	16,237.81	16,527.9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94.17	15,395.76
利润总额	241.51	231.57
净利润	305.29	231.57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丰乐香料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910万元(其中8,910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占2023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88%,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3.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2、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2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3、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89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隽洁投资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56,7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惠畅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邦明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58,900	9.09%	IPO前取得:6,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8,900股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25,135	5.76%	IPO前取得:4,990,214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4,921股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94,191	5.33%	IPO前取得:5,122,566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1,625股

注: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0%	2024/3/12~2024/3/13	10.49-10.49	不适用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373	0.78%	2023/10/9~2024/2/20	8.41-22.04	2023年07月29日

隽洁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56,760股	不超过:2.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6,41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0,34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0,34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5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曲江银座酒店12楼雁展阁(翠华南路98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调整景区管理酬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0月 24日北京时间 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8 层。

(三) 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调整景区管理酬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5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5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0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200万元(不含1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2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2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暂不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如有代销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4年10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0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57
2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71
3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53
4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54
5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份额	001481
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份额	002423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0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二、投资者可到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70%	盈利:32,620万元
	盈利:52,191万元 - 55,4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90%	盈利:26,974万元
	盈利:48,553万元 - 51,2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40元/股 - 0.7587元/股	0.4460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5%	盈利:18,306万元
	盈利:20,136万元 - 22,8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30%	盈利:16,552万元
	盈利:19,035万元 - 21,5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754元/股 - 0.3130元/股	0.24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91万元-55,453万元,同比增长60%-70%,业绩增长主要因为:原料血浆采集同比增长较好,血液制品市场销售需求景气,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可售产品数量和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